

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

编制日期：2022年11月01日

送出日期：2022年11月02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发起式	基金代码	420008
基金简称 A	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发起式 A	基金代码 A	420008
基金简称 B	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发起式 B	基金代码 B	420108
基金简称 D	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发起式 D	基金代码 D	016472
基金管理人	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2年8月10日		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 1	刘洋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7年7月13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3年1月21日
基金经理 2	张寓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1年11月30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0年7月12日
其他	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；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；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		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，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

法发行上市的股票(包括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)、权证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(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中期票据、可转换债券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短期融资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等)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(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)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,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: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,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%,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;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%,其中,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-3%。

主要投资策略

资产配置策略、债券投资策略、股票投资策略、权证投资策略。

业绩比较基准

中债综合指数。

风险收益特征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,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

注:详见《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第九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/ 区域配置图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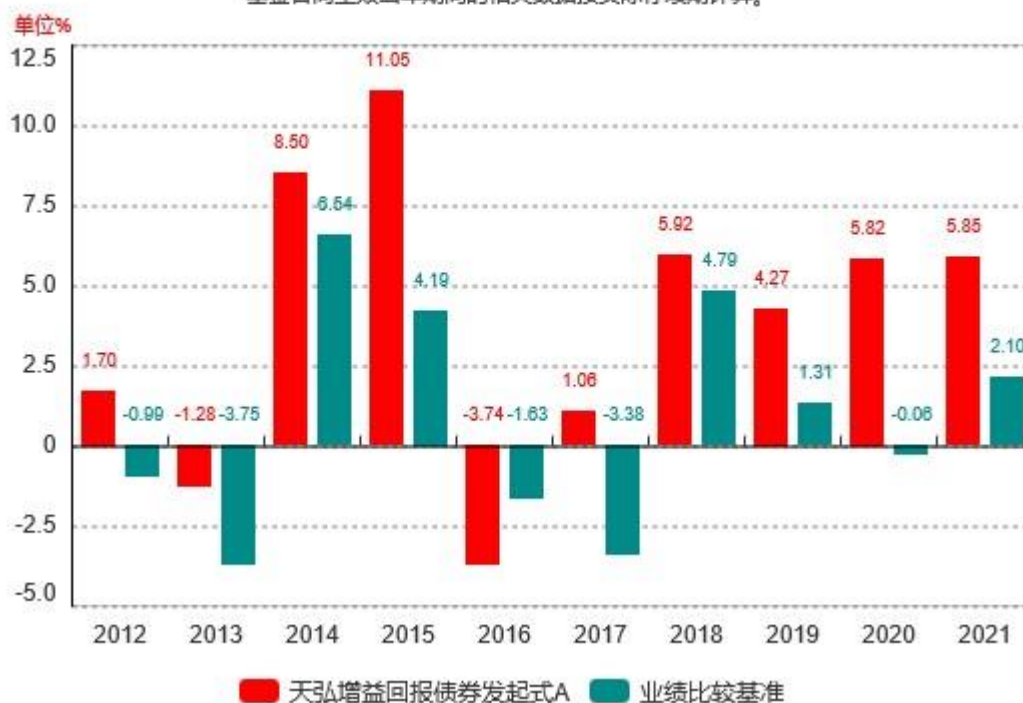
数据截止日: 2022年06月30日

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/ 最近十年 (孰短)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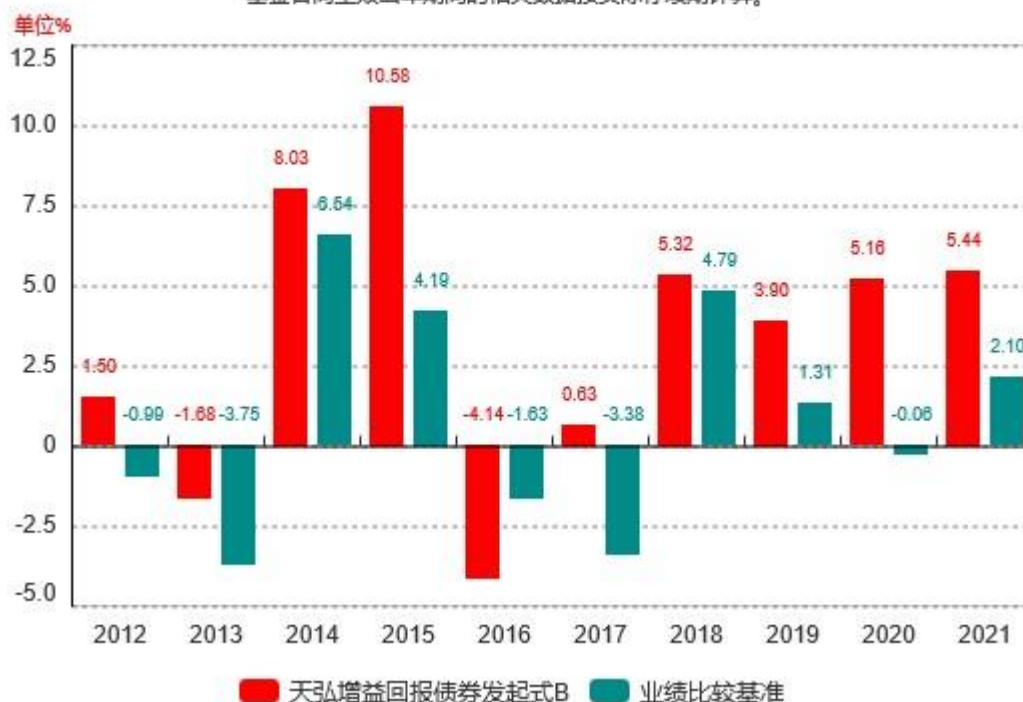
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数据截止日：2021年12月31日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。



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数据截止日：2021年12月31日
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。



注：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发起式D无历史数据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金额 (M) / 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 / 费率	备注
申购费 (A 类)	M < 100 万元	0.80%	
	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60%	
	M ≥ 500 万元	每笔 1000 元	
申购费 (B 类)		0	
申购费 (D 类)	M < 100 万元	1.00%	
	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80%	
	M ≥ 500 万元	每笔 1000 元	
赎回费 (A 类)	N < 7 天	1.50%	
	7 天 ≤ N < 1 年	0.10%	
	1 年 ≤ N < 2 年	0.05%	
	N ≥ 2 年	0	
赎回费 (B 类)	N < 7 天	1.50%	
	7 天 ≤ N < 30 天	0.10%	
	N ≥ 30 天	0	
赎回费 (D 类)	N < 7 天	1.50%	
	7 天 ≤ N < 30 天	0.75%	
	30 天 ≤ N < 60 天	0.30%	
	N ≥ 60 天	0	

注：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，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。

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财产，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35%
托管费	0.10%
销售服务费 (B 类)	0.40%
其他费用	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，包括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特有风险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在具体投资管理中，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，也可能因投资信用债券而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。本基金虽然力求通过债券、股票等资产的灵活配置规避单一市场风险，但不能完全抵御债券、股

票等市场同时下跌的风险，并且可能因出现阶段性的资产错配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如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时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其他风险：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，如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、操作风险、管理风险、合规性风险、其他风险等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[www.thfund.com.cn] [客服电话：95046]

- 《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《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
- 《天弘增益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基金份额净值
-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其他重要资料